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4--042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涉及品种为金融机构提供的普通远期、窄区间远期、封顶远期、期权和掉期等产品。

2.投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15.36亿元(或等值外币),额度使用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衍生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特别风险提示:在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操作风险及法律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顺泰"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15.36亿元(或等值外币),额度使用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衍生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概述

1.投资目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以大麦为原料加工生产成麦芽进行销售,大麦采购90%左右为进口,麦芽产品销售约15%-30%为出口,其余均为内销,公司进口原材料需支付的美元与出口产品收到的美元相抵后仍有大量的美元购汇需求。为防范人民币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适时购买银行外汇衍生产品,以控制外汇风险,锁定人民币兑换为外币所需支付的金额。

2.投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15.36亿元(或等值外币),额度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3.投资方式:金融机构提供的普通远期、窄区间远期、封顶远期、期权和掉期等产品,衍生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4.交易期限:额度使用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5.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

6.授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业务风险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受国内国际经济政策和形势变化等因素影响,可能产生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

2.流动性风险: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或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履约风险:不合适的交易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因此,公司选择的交易对手均为拥有良好信用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以降低履约风险。

4.操作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5.法律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公司将审慎审查与合作方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真实交易背景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2.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只允许与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3.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指引(试行)》,对交易的原则、审批权限、内控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4.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5.公司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及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6.公司内审部门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四、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防范外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公司外币业务匹配,业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和披露。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永顺泰及子公司2025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的风险,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制订了相关的业务操作指引和风险控制措施。永顺泰及子公司2025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保荐机构对永顺泰及子公司2025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3.《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指引(试行)》

5.《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4-043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仅限于最低风险等级、具有保本性质的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

3.特别风险提示:委托理财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变化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顺泰")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2025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或等值外币),在总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投资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在该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总额度。委托理财的产品范围是收益较优、最低风险等级的具有保本性质的产品。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一、委托理财概述

1.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降低财务费用,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

2.委托理财金额及期限

2025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或等值外币),在总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投资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在该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年度委托理财总额度。

3.投资方式

仅限于购买最低风险等级、具有保本性质的理财产品。

4.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或等值外币),在总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投资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在该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总额度。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委托理财仅限于购买最低风险等级、具有保本性质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实际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水平。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金额和期限等,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3.公司将实时跟踪关注并监督委托理财活动的执行进展,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定期、不定期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理财业务进行检查和监督,必要时有权聘请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委托理财资金的专项审计。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将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理财收益,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事项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永顺泰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3.《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5.《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4-041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2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因审议事项紧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召开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荣利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朱光、林如海、陆健、陈敏、王卫永。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纪委书记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15.36亿元(或等值外币),额度使用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衍生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订(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子公司)2025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或等值外币),在总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投资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在该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总额度,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管理办法)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永顺泰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决策事项清单)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永顺泰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决策事项清单》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结合《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同意公司对原《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更名为《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指标设置的议案》。

根据公司管理要求,同意设置公司2024年度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指标。

关联董事高荣利先生、张前先生、周涛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共6名,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同意通过《2024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通过《2024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及2025年审计工作实施方案)的议案》。

同意通过《2024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及2025年审计工作实施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4-084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裁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裁罗国良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罗国良先生因到龄退休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总裁职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接受罗国良先生的辞职。

罗国良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为公司的规范与发展作出了积极不懈的努力和重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罗国良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适应公司进一步加快整合、加强管理和未来发展需要,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决定,同意聘任公司董事长姜毅先生兼任公司总裁,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至公司十一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姜毅先生简历见附件)

经公司核查,姜毅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监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被列入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人员名单。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票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审议后认为:本次董事会拟聘任姜毅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姜毅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姜毅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总裁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人员简历

姜毅,中国籍,男,1976年生,浙江农业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共党员。曾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战略部)主任、董事会秘书、医化产业部总经理,浙江汇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省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浙江省国贸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联席董事长。现任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总裁。现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4-083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以现场方式在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568号康恩贝中心2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分别于2024年12月24日和12月27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现场会议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姜毅董事长主持。公司总裁罗国良,公司监事郎泰晨、胡夏平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金祖成、总裁顾问杨俊德列席本次会议,监事王栋因出差请假未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了有关议案,经书面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裁调整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24—084号《关于公司总裁调整的公告》。

同意罗国良先生因到龄退休原因辞去公司总裁职务。

为适应公司进一步加快整合、加强管理和未来发展需要,同意聘任公司董事长姜毅先生兼任公司总裁,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起至公司十一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姜毅先生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票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审议后认为:本次董事会拟聘任姜毅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姜毅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姜毅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总裁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及契约化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领导班子成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经营业绩考核方案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同意202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考核方案

鉴于除独立董事津贴按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每人12万元/年(含税)标准发放外,在公司担任日常性实际工作岗位(包括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日常性实际工作岗位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日常性实际工作岗位的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故公司董事薪酬考核方案不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同意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专项奖罚、任期激励四部分组成,2024年不设置任期激励。其中,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年薪根据职级职务、任职年限、承担工作、作用发挥等综合确定;绩效年薪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经营业绩评价结果确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按照《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领导班子成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以上第二、三、四项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人员简历

姜毅,中国籍,男,1976年生,浙江农业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共党员。曾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战略部)主任、董事会秘书、医化产业部总经理,浙江汇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省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浙江省国贸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联席董事长。现任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总裁。现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4-077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台子湾路118号,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普通股股东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3,529,11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3,529,1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596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59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李光平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844,270	99.9778	7,853	0.0164	2,793	0.0058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831,459	99.9510	7,853	0.0164	15,604	0.0326

3、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孙继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516,117	99.9757	7,853	0.0164	5,145	0.009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550,516	99.5843	7,853	0.3066	2,793	0.1091
2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537,705	99.0841	7,853	0.3066	15,604	0.6093
3	关于补选孙继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48,164	99.4924	7,853	0.3066	5,145	0.201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1、议案2和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议案1和议案2已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常睿棠、于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4-088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655号71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4日以书面形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沈曙光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暨制定(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修订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ESG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ESG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4-089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修订相关制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暨制定(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管理水平,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便合理制定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拟将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原有职责基础上增加可持续发展管理职责等内容,并将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时对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原战略委员会主任和委员分别继续担任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和委员,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本次调整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道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监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外汇交易额度、框架策略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与日常经营紧密相关,有助于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和交易金额:为了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2025年拟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金额不超过200万美元及100万欧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外汇交易额度、框架策略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且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基于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不做投机性、套利性操作,由于市场汇率波动的影响,存在市场风险、交易风险等。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了规避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的使用效率。基于公司外汇业务实际情况,拟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交易金额

公司 2025年度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金额不超过200万美元及100万欧元,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锁汇保证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前述最高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为远期结售汇。远期结售汇是指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交割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即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订明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

(五)交易期限及授权事项

本次授权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有效期为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在授权有效期内交易额度可以滚动使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约,同时授权公司财经管理部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办理事宜。

二、审议程序